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一七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7年1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  
                  李委員武夫  
                  鄭委員耕亞  
                  曾委員郁喬  
                  蔡委員子昭  
                  莊委員奇輝  
                  葉委員雲欽(請假)  
                  王委員榮德

列席人員：(略)

主持人：吳代理主任委員秋穀                  紀錄：郭碧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二、總幹事報告：(略)

議決：洽悉。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議決：洽悉。

四、宣讀第175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議決：洽悉。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第7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新竹市「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原住民選舉新竹市「選舉概況」、「選舉結果清冊」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投票概況」、「第4案投票概況」各1份，敬請審議。

說明：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第3案、第4案經於97年1月12日(星期六)投票，投票後賡續開票，全市254個投開票所於下午8時29分完成電腦計票作業。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建請同意本會印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3案及第4案公民投票，其作業程序比照「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辦理，提請 追認。

說明：本會「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補充規定」業經本會第175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議決：同意追認通過。

第三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督導各投開票所工作要點」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定於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開票。

二、為加強督導本市各投開票所作業，確實依照相關法令，以期正確、迅速完成本次立委選舉及公投案投開票作業，達到無缺點之最高工作目標。

三、檢附前項「督導各投票所工作要點」草案乙份。

議決：修正附表請將吳委員修道及陳委員清和備註欄增加請辭兩字，其餘同意追認通過。

第四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由：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提請 追認。

說明：

一、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將各投開票所投開票情形透過電腦計票系統進行登錄作業，本會選情中心透過計票系統查詢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情形，透過設置大螢幕方式展現，提供開票最新訊息。

二、本計畫分為正常作業、備援作業、人員編組及任務分工、場地分配四大項。

三、檢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公民投票案本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 1 份。

議 決：修正本會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第陸項第一款人員編組林主任委員更改為吳代理主任委員擔任，其餘同意追認通過。

第五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案，提請 追認。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辦理。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市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預計遴派 2177 人（主任管理員 254 人、管理員 1863 人、預備員 60 人）召冊詳如附件。

三、本案投開票工作人員遴聘，如人員因故無法參加本次立委選舉暨公民投票工作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調整。

議 決：同意追認通過。

第六案：第一組提（詳如會議所附資料）

案 由：有關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請給予提高獎勵。

議 決：本次選務工作人員敘獎時，請業務單位以「賞罰分明」原則給予加倍獎勵。

肆、臨時動議：

鄭委員耕亞提：

案 由：

一、第 122、132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反應，有部分管理員並未報到，雖有補派人員，但希望不要常發生此狀況。

二、建議業務單位可否考量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若超出 1500

人以上即設為二個投開票所。

三、各投開票所選舉公報應配發 2 份，以利張貼正、反面供選舉人閱覽。

四、第 141 投開票所青南宮場地空間小動線不流暢。

蔡委員子昭提：

案 由：第 154 投開票所發生管理員未報到之情形，且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達 1747 人，可否考量設二個投開票所。

曾委員郁喬提：

案 由：第 238 投開票所空間狹小影響投開票所佈置，且督導至第 245 投開票所發現，因場地空間不夠工作人員將立委、政黨二種選舉票共用一個票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二種公投票共用一個票匱之情況，違反中選會規定一種票設一個投票匱。

莊委員奇輝提：

案 由：

一、第 226 及 227 投開票所，發現選舉人數多的投票所使用場地空間小，而選舉人數少的則場地空間大，希望下次選舉時能對調該投開票所。

二、第 213 投開票所活動空間狹窄，建議下次選舉改設在該社區活動中心。

王委員榮德提：

案 由：

一、有關第 85 投開票所地點設置問題，本席及監察小組郭委員明德特向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及選民三方徵詢意見，其結果由郭委員明德紀錄，並於下次監察小組會議中提出討論。

二、本席發現有些投開票所距離廁所稍遠，造成工作人員不便希望下次能改善。

李委員武夫提：

案 由：

- 一、第 183 投開票所空間小不方便活動、第 200 投開票所慈聖宮民眾燒香進出未區隔造成工作人員困擾、第 202 投開票所康福宮場地太小動線不流暢。
- 二、第 188 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報 1668 人，可否考量分設二個投開票所。
- 三、有選民提出本次公投第 3 案、第 4 案公投票顏色相同不易區分，且公投票的字體太小無法看清楚內容。建議能區分顏色讓選民較易分辨。
- 四、第 193 投開票所光線暗，可否考量增加照明設備。

主席裁決：

- 一、各委員所提建議，請業務單位詳細記錄，並於下次選舉時改善。
- 二、有關投開票所使用空間不足之情形，請業務單位在設置投開票所地點時應考慮空間是否足夠。但如第 247 投開票所則是因工作人員未將教室內桌椅清空，造成只能使用教室一半空間之情形，請業務單位辦理講習時應加強宣導。
- 三、有關公投票顏色相同及字體小問題，請業務單位向中選會建議。

肆、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